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 承辦人：李俊逸
 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 傳真：(06)6370452
 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10
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4883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驗章費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奧泰"磁振造影系統」(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520號)」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療器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2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62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76030791號公告註銷，爰起動第三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醫療器材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107.9.14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擬辦
線	正本
簽	簽
2018	名
0919	副本

局長陳怡